

新世纪评级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2016年6月30日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或“公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主体级别AA⁺级，给予评级展望负面，维持“14北部湾港债”、“16北部湾”和“11北部湾港债”债项级别AA⁺级。

北部湾港务集团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7]2号）（“决定”），决定中认为公司未能履行在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港”）重组上市时，所作出的减少与北部湾港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并责令公司做出公开声明。公司现根据决定书要求，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进展及整改计划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公开说明。

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北部湾港务集团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北部湾港务集团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3日